

21 世纪高校规划教材

SHIYONG JINGJI FA

实用经济法

主编 陈正 孙红军 李华耕



江西高校出版社

21 世纪高校规划教材

实用经济法

主 编:陈 正 孙红军 李华耕
副主编:吴茂松 夏炎龄 李 茜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陈正,孙红军,李华耕主编. —南昌:江西
高校出版社,2005.7(2007.7 重印)

ISBN 978-7-81075-655-6

I. 实… II. ①陈… ②孙… ③李…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 第 075521 号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政编码	330046
电 话	(0791)8529392,8504319
网 址	www.juacp.com
印 刷	江西教育印刷厂
照 排	江西太元科技有限公司照排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33.375
字 数	606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5001~7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1075-655-6
定 价	44.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本书从高职高专职业技术教育实际出发,综合考虑职业岗位的知识结构和技能要求,以让学生真正掌握实践技能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原则,以讲清概念、政策,强化应用为重点,不拘泥于理论的系统性、完整性。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内容务实创新,结构新颖独特,体现鲜明的时代气息。

本书的特点是:

1. 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践。全书从法律、经济角度来阐述经济法的基本内容,既有对经济法基本理论的研究,和相关知识的阐述,又有实际工作的案例与操作。各章在介绍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加入了综合案例,使案例与法理相联系,适合了教学的需要与学生的使用。

2. 内容新颖,前瞻性强。本书充分吸收近年来经济法领域里最新科研成果,采用最新法律法规截止日期为2005年5月,力图反映我国最新立法动向,努力做到新理论、新法规与目前司法实践相结合。

3. 考虑了初级职称(初级会计师、经济师)与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等)考试的有关要求和知识结构。

4. 必需够用。本书侧重介绍我国经济领域实践中用得较多的法律法规。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教育、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经管类、法律类、文秘类、建筑类有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干部岗位培训教材,同时可作为初级会计师、初级经济师、二级建造师考前辅导的参考书。

本书由陈正、孙红军、李华耕主编,吴茂松、夏炎龄、李茜任副主编。本书各章执笔人员是:陈正,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孙红军,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李华耕,第十四章;吴茂松,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夏炎龄,第十八章;李茜,第十七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和论著,并吸收了其中的一些研究成果,在此谨向所有文献的作者致谢。

由于学识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5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6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7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10
第六节 经济法律责任	15

第二篇 经济组织法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5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44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8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50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58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5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定、变更和终止	61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内容	64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66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69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71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的概述	76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77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80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81
第五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86
第六节	入伙与退伙	89
第七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92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9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9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0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04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和事务管理	107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09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1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1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30
第五节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	133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40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42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制度	149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55
第五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166

第三篇 市场管理法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7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75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	182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85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90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93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95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9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0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04
第四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08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210
第十一章 合同法律制度	21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1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18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222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225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231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234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42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46
第十二章 证券法律制度	254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54
第二节 证券发行与上市	256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65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72
第五节 证券监管制度	275
第六节 证券机构体系	277
第七节 证券投资基金	287
第八节 违反证券法的责任	293
第十三章 票据法律制度	299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99
第二节 汇 票	308
第三节 本 票	323
第四节 支 票	331
第十四章 保险法律制度	338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338
第二节	保险合同	344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356
第四节	保险业法	362
第十五章	建筑法律制度	369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369
第二节	工程发包与承包	371
第三节	建设工程质量	385
第四节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94
第五节	工程承包风险管理与施工索赔	399
第六节	违反建筑法的法律责任	415

第四篇 宏观调控法

第十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423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423
第二节	增值税法	426
第三节	消费税法 and 营业税法	435
第四节	所得税法	442
第五节	财产税法	457
第六节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462
第七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465
第八节	违反税法的责任	470
第十七章	会计法律制度	475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475
第二节	会计监督	477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86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491
第十八章	电力法律制度	500
第一节	电力法概述	500
第二节	电力法规案例评析与实务	509
参考文献		525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概念的由来和发展

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日益增多和逐步完备。

“经济法”一词,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摩莱里认为,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产生的直接根源,因而他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编制了“分配法或经济法”草案。尽管其所指的经济法调整范围,仅仅只限于分配领域,但可以发现其所包含的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即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此后,法国另一位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明确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德萨米不仅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还在各方面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并系统地提出了分配法、经济法、工业法、农业法、教育法、卫生法等。但由于当时的经济的发展没有达到相应的水平,他们提出的经济法概念在当时并未引起人们的充分注意。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一词,一般认为是德国学者莱特在1906年撰写的《世界经济年鉴》中最先提出的。当时正是资本主义国家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由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发展,出现了资本的集中和垄断,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经济危机不断增发,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损害了整个国家的利益和全社会的共同利益。为了解决矛盾,克服危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放弃自由放任的政策,而强调运用国家权力干预经济,于是就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正因为如

此,美国国会于1890年7月20日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诞生的标志。德国在1919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煤炭经济法》,还曾在此前后颁布了一系列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如《有限责任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因此,普遍认为,德国是最早产生资产阶级经济法的国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争结束后,各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加强了经济立法,强化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职能。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几十年来,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经济法在大力振兴和扶持企业稳定发展、保护竞争和限制垄断、实行国民经济的局部“计划化”和提高生产力等方面有了很大的发展。

二、新中国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

(一)中国经济法的产生时期

我国从建国至20世纪70年代末期,由于一直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所以经济法的形成速度仍然比较缓慢。但是政府从宏观调控、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等需要出发,也制定和颁布了不少经济法律、法规,如《土地改革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矿业暂行条例》、《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工商企业管理登记试行办法》、《商标管理条例》、《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等。这些经济法律、法规的颁布和施行,虽然为我国公有制经济的建立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积累了经验,但终因计划经济基本是由政府行政命令直接指挥经济活动,使经济法律、法规流于形式,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可以将这个时期称为中国经济法的产生时期。

(二)中国经济法的发展时期

这一时期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自1979年到1992年;第二阶段自1993年至今。

1. 1979年到1992年。这个阶段,中国开始改革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国家经济模式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逐步重视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并重视以法律手段调控经济,因此,这一阶段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如《个人所得税法》、《外汇管理暂行条例》、《标准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试行)》、《经济合同法》等。短短的十几年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制定的有关经济管理的法律、法规有600多件。这些法律、法规的内容涉及企业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计划、财政、金融、价格、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以及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科技、邮电、服务等各个方面。

这个阶段的经济立法,是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的要求而产生的,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 (1) 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不分。
- (2) 国家宏观调控主要依靠计划手段。
- (3) 法律、法规庞杂,作为经济法核心的许多重要法律缺位。

2. 1993 年至今。这个阶段是中国经济法迅速发展的时期。1993 年以来,国家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国务院制定了《90 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科技进步法》等;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颁布了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运营、评估、考核、监督等一系列法规;在财政税收方面,颁布了《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1994 年围绕税制改革,修改了《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在金融方面,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此外,还制定和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公司法》、《担保法》、《劳动法》、《价格法》、《证券法》、《合同法》等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从而为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确保了我国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自进入我国法律领域后,理论界对其概念进行了激烈的、长时间的争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些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另一些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还有些学者则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等等。但比较普遍的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根据经济法的概念可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这些特定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

1.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组织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纵向的经济关系,是上级和下级、命令和服从的隶属关系。这些经济关系主要包括:计划管理关系、企业管理关系、基本建设管理关系、物资管理关系、税收管理关系、价格管理关系、金融管理关系、资源管理关系以及在

专利、商标、审计、统计等活动中形成的管理关系。

2. 市场运行关系

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主要是各类经济组织。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其加以监督和管理,协调其中的各种经济关系。为此,经济法就必须为建立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制定规则,同时必须把左右市场体系的不正当竞争关系、垄断关系、产品质量关系、广告关系、价格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等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

3.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在内部经济管理中与内部机构之间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经济责任制、劳动用工管理、工资制度管理等经济关系都是由经济法来调整的。

二、经济法的地位

明确经济法的地位是要解决经济法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的定位问题,也就是明确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问题。

(一)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一直是理论界存有较大争议的问题。其实,现实经济生活已存在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它们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在理论上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问题在于这些法律、法规能否被一个具有严谨内涵的法律部门所统一。结论应是明确肯定的,即经济法属于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理由如下:

1. 法律部门是人们对现行法律、法规按照一定标准作出的一种主观性划分。既然经济法律、法规与民法、行政法等部门的内在规定相冲突,不能划入这些法律部门之中,就应当另设独立的法律部门。试图通过大民法、大行政法等途径来解决这个问题,是不明智的。因为这样既打破了这些部门法本身的内在秩序,也会降低对法律体系进行部门划分的重要意义。因此,基于维护法律分类的科学性和严密性的考虑,也应将这些分散的经济法律、法规划归到一个单独的法律部门之中。

2. 以调整对象为主划分法律部门是较为权威的标准。正因为不同的法律有着不同的调整对象,所以才有了不同部门法的划分。而经济法也有着自己特殊的调整对象,即社会中特定的经济关系,因而单独形成一个法律部门是理所应当的。

(二)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不仅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且也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这主要可以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看出: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的共同之处,就是同属于上层建筑的组成部门,都以一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但由于它们调整的商品经济关系不同,又各有特殊性。经济法与民法的主要区别就在于,前者是以对社会经济的宏观调控为出发点,而后者是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相适应。归纳起来,两者的区别为:

(1)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协调和管理关系,而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调整目的不同。经济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国家经济的整体利益,而民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

(3)主体地位不同。经济法的主体地位具有不平等性,而民法主体是平等地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调整的原则、方法不同。经济法调整的原则是既要体现主体平等的一面,又要服从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体现上下级的服从关系,而民法的调整原则只是体现主体的平等。在调整方法上,民法主要采取民事的方法,而经济法则采用民事、行政和刑事的综合方法。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调整行政管理关系。经济管理关系与行政管理关系不同,尽管在行政法中也包括经济行政行为,但经济法调整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要比行政关系广泛深入得多。至于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更是行政法所不可及的。行政法的主体与经济法的主体也是不同的,它不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在调整方法上,行政法使用行政命令的方法,采取行政制裁的形式;而经济法则采用隶属关系与平等协商相结合的方法,采取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形式。

(三) 经济法是一个具有严密体系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不仅有自己独特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而且其内部也已经形成了较为严密的体系。经济法主要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特征

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经济法除了具有法的本质属性以外,还有一些自己的特征。具体体现在:

(一)经济法律规范的易变性

为适应社会关系发展的需要,在稳定中寻求有针对性变化,是法律规范形成的重要原则,也是保障法律规范生命力之所在。但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经济法律规范变动性较大。其原因主要在于经济制度与体制、经济关系、经济政策、经济思想、经济规律等的不确定性及不易把握性,使得经济法规范无论是基于经济法部门内部规范之间衔接的需要,还是为了适应经济关系而进行法律的完善和深化,都要求其更新速度比其他法律部门要快得多。

(二)程序保障的非独立性

在我国,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刑法等部门法相比,尚没有一个独立的程序法典与之相对应,经济活动纠纷的解决在程序上仍然使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虽然经济法律责任具有明显的综合性,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统一,但民事责任相对处于主导地位,因此,现阶段经济纠纷的解决在程序上适用《民事诉讼法》则是一种合理的选择。

(三)具有广泛的综合性

经济法的这一特点,首先表现在它的调整对象的综合性上,包括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各个部门和各个环节所发生的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这种调整对象的综合性,带来了经济法律、法规表现形式上的综合性,包括经济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各种不同层次、不同效力的法律规范。其次,从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来看,往往是根据各种经济法律规范,综合运用行政、民事及刑事的调整方法来调整各种具体的经济关系。

(四)具有直接的经济性

经济法是以一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对象,直接为经济基础服务。同时,经济法还直接体现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几乎都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直接目的。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制全过程,并为经济法制和经济法规范所确认和体现的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法律准则。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贯彻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方面的基本意志,但不是粗暴地破坏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而是以限制行政权力的基本思想去实行经济领域的民主化,以保障国家意志的实现。经济自由是市场主体固有的权利,但经济自由超过一定的限度,必然会导致市场负面效应的产生,不但不能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运行秩序,而且还会使市场主体的利益遭受损害。尤其是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市场主体,其利益根本无法得到保障。因此,经济法必须实现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的统一。

(二)政府行为优位的原则

经济法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应注意发挥其利益协调的功能。当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矛盾时,应使个人利益服从于公共利益。强调政府行为优位,是维护公共利益的需要,并不是说行政权力可以任意介入私人领域并侵害私人利益。相反,行政权力在介入经济生活过程中必须遵守合法性的原则。

(三)责、权、利、效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使其上升为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具体表现形式就是责、权、利、效相一致的关系。“责”是指经济法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法律后果;“权”是指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一定的职权和权利;“利”是指法律对经济法主体的各种利益的确认和保护;“效”是指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应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经济法对责、权、利、效的调整必须互相兼顾,而不能孤立地强调某一个或几个方面。

(四)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原则

经济法是主观意志的产物。一般说来,只有在主观意志符合客观规律的情况下,才能产生预期的效果。因此,经济法只有遵循客观规律,才能有效地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一、经济法的体系

(一)经济法体系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体系的概念,中国经济法学界的学者曾从不同的角度作出了多种解释。我们认为,经济法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经济法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根据这一概念,可知经济法体系具有如下两个特征:

1.组成经济法体系的经济法部门是多层次的。根据经济法规范的调整对象是否具有某种属性,可以把经济法划分为若干个较大的经济法部门,然后又

可以将每个较大的经济法部门划分为若干个较小的经济法部门。为满足实践的需要,这样的划分可以进行多次,经过连续划分,必然形成多层次的经济法部门。因此,从纵向结构看,经济法体系是层次分明而不是杂乱无章的。

2.组成经济法体系的经济法部门是门类齐全的。凡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不同层次的特定经济关系,都有相应的经济法部门予以调整。所以,从横向结构看,经济法体系是门类齐全而不是残缺不全的。

(二)经济法体系的结构

了解经济法体系的结构,是为了明确经济法体系究竟应由哪些层次、哪些门类的经济法部门组成。经济法体系的结构,决定于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经济关系的结构。根据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经济法的体系应该采取如下结构:

1.企业组织管理法

企业组织管理法是调整在企业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企业组织管理法,根据实践的需要,可以作进一步划分。如可以划分为独资企业组织管理法、合伙企业组织管理法、公司企业组织管理法;或者划分为国有企业组织管理法、集体企业组织管理法、私营企业组织管理法等。

2.市场管理法

市场管理法是调整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市场管理法,根据实践的需要,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3.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调整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宏观调控法,根据实践的需要,又可以划分为计划法、投资法、预算法、税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价格法等。

二、经济法的渊源

(一)经济法的渊源

明确法的渊源的概念是弄清经济法渊源的概念的前提。法的渊源简称法源,具有形式渊源和实质渊源之分。形式意义上,法的渊源是指法律规范来源于何种法的形式,即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实质意义上,法的渊源则指法律规范的意志来源。

相应地,经济法的渊源也包括形式和实质两方面的意义。经济法的形式渊源,是指经济法来源于何种法的形式,即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而经济法的实质渊源,则指经济法律规范来源于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思。

(二)我国经济法形式渊源的种类

1. 宪法

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该法根据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四次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分别作了修订。

《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经济法最重要的渊源。

2. 法律

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即基本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其他法律。法律在规范性文件中的地位,仅次于宪法。它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3. 行政法规和部委规章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数量远多于法律,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这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部门权限内发布的规章,在我国数量众多,也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4.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都是经济法的渊源。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当地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它们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6.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都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特别行政区可以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香港原有的法律、澳门原有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同基本法相抵触或经依法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可见,我国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是不同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法律制度。但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也属于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7.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